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557.46	10,006.24	-4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99	-937.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3.12	-1,431.2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69	-1,514.5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1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120.66	1,465.20	-23.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14.64	增加5.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776.06	102,632.12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657.36	71,986.35	-1.8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11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9,503.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6,5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853,134.0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061.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73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825.81	
合计	1,441,328.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4.46	主要系感知及平台建设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1.7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3.71%，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1.67%，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63,099	31.63	0.00	0.00	无	0.00
李玮	境内自然人	12,089,574	15.63	0.00	0.00	无	0.00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2,485	11.58	0.00	0.00	无	0.00
李劲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3.23	0.00	0.00	无	0.00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3.23	0.00	0.00	无	0.00
李增亮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94	0.00	0.00	无	0.00
苏湘	境内自然人	898,968	1.16	0.00	0.00	无	0.00
何毅	境内自然人	543,594	0.70	0.00	0.00	无	0.00
吴伟	境内自然人	524,000	0.68	0.00	0.00	无	0.00
张嫱	境内自然人	480,000	0.62	0.00	0.00	无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63,099	人民币普通股	24,463,099
李玮	12,089,574	人民币普通股	12,089,574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2,485	人民币普通股	8,952,485
李劲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李增亮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苏湘	898,968	人民币普通股	898,968
何毅	543,594	人民币普通股	543,594
吴伟	5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000
张嫱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玮直接持有公司15.63%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百昱信息90%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共青城华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0.36%出资份额。百昱信息、共青城华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1.63%、11.58%的股份。李劲、上海普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23%的股份，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赵昂为李劲妹妹之子，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普世实业由赵昂持股90%、井欣持股10%，上海普纲之主要股东井欣为李劲配偶，二者已解除婚姻关系，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变更股份持有状态，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如下：股东何毅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13,409股；股东张嫱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8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11,653.19	80,346,375.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944.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39,148.56	3,180,286.25
应收账款	381,227,943.97	377,780,310.13
应收款项融资	1,948,557.35	3,765,929.03
预付款项	5,407,109.06	5,312,425.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62,864.23	6,016,831.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427,923.07	34,991,410.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44,689.70	796,430.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74,984.76	8,066,829.54
其他流动资产	34,969,352.39	35,092,344.21
流动资产合计	561,014,226.28	575,350,117.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321,276.51	26,197,950.05
长期股权投资	5,181,260.05	5,181,23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1,081,053.29	308,804,159.32
在建工程	2,080,571.66	992,03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20,003.37	3,460,798.96
无形资产	42,916,548.30	43,872,231.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8,185,274.99	4,138,963.93
其中：数据资源	8,185,274.99	4,138,963.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1,453.35	1,279,20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0,567.09	25,392,58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88,369.49	31,651,91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746,378.10	450,971,077.24
资产总计	1,007,760,604.38	1,026,321,19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515,105.18	70,498,662.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20,960.00
应付账款	153,224,420.78	157,273,138.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63,873.41	11,785,92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69,804.92	19,596,315.35
应交税费	735,140.38	1,175,424.94
其他应付款	21,121,569.44	20,780,835.57
其中：应付利息	1,654.59	1,654.5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46,927.96	14,611,637.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876,842.07	295,742,903.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7,251.99	1,028,334.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5,841.15	946,733.27
递延收益	15,185,698.35	16,487,87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770.51	321,77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50,562.00	18,784,714.50
负债合计	309,727,404.07	314,527,617.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334,000.00	77,33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8,677,451.25	1,018,677,451.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48,898.29	12,048,898.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1,486,779.60	-388,196,89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573,569.94	719,863,453.46
少数股东权益	-8,540,369.63	-8,069,87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8,033,200.31	711,793,57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7,760,604.38	1,026,321,194.98

公司负责人：李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朋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维君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574,577.80	100,062,407.41
其中：营业收入	55,574,577.80	100,062,407.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602,397.74	114,091,326.40
其中：营业成本	42,481,535.87	76,181,225.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5,535.23	1,223,539.27
销售费用	4,362,693.88	5,408,126.80
管理费用	13,007,694.24	18,049,122.30
研发费用	7,160,322.82	12,940,729.70
财务费用	304,615.70	288,582.54
其中：利息费用	796,849.51	1,187,915.02
利息收入	516,001.60	914,991.04
加：其他收益	2,996,306.13	3,862,67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542.61	483,61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5	26.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17.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3,579.71	2,610,68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31.58	50,98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99.5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20,404.99	-7,049,886.89
加：营业外收入	817,061.80	117,323.54
减：营业外支出	148,216.03	302.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1,559.22	-6,932,865.95
减：所得税费用	1,008,817.68	1,005,40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0,376.90	-7,938,271.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0,376.90	-7,938,271.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9,883.52	-9,378,386.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493.38	1,440,11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60,376.90	-7,938,271.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89,883.52	-9,378,386.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493.38	1,440,115.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李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朋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维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93,439.42	67,156,75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1,992.08	1,525,92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199.73	4,158,28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5,631.23	72,840,96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44,725.40	40,036,83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20,066.49	31,148,34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4,359.71	4,734,41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3,364.52	12,066,6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22,516.12	87,986,27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6,884.89	-15,145,30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243,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519.44	483,58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67,519.44	243,773,58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9,471.11	56,68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181,7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39,471.11	181,776,68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048.33	61,996,90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7,455.18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42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7,455.18	5,4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834.21	1,214,99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15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2,991.42	1,214,99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4,463.76	4,208,00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72.80	51,059,59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29,275.99	54,167,02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84,903.19	105,226,620.61

公司负责人：李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朋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维君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董事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50.8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9,33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36.05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9,434.33万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8,801.72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64.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8,236.05
减：发行相关费用	11,799.17
募集资金净额	86,436.8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3,875.31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75,277.95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716.3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佳华科技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51900107710603	36,436.88
佳华科技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28570182508	40,000.00
佳华科技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72872	7,000.00
佳华科技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200002001	1,500.00
佳华科技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75330188000236063	1,500.00
合计	--	--	--	86,436.88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本公司向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分别与三家子公司、四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1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和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佳华与数据科技分别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本公司向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分别与两家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云链大数据平台的研发由佳华物链云转至重庆佳华，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佳华于2021年4月19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2021年6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主体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佳华科技（注1）	351900107710603	-
	重庆佳华（注2）	11094505151010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佳华科技（注3）	328570182508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重庆佳华（注4）	955088022300600019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重庆佳华（注5）	68010078801000004086	-
合计	--	--	-

注1：佳华科技于2024年6月12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2：重庆佳华于2024年3月26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3：佳华科技于2024年6月17日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4：重庆佳华于2024年5月10日注销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5：重庆佳华于2024年5月11日注销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并于2024年2月全部收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无现金管理余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3)，该议案并经过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06)。

鉴于公司"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项目部分节余超募资金7,704.01万元(含手续费0.06万元)以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1.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6.63万元(实际补流166.68万元)(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2月，公司将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收回后用于永久补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无现金管理余额。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节余的募集资金已转为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是佳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实施的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其投资方案是基于规划时的市场情况、经营规划等做出，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由佳华科技本体承担软件及设备安装及运营工作，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VOC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佳华科技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及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	佳华科技	28,327.45	33,357.24
			佳华智联	9,110.55	4,080.76
			太罗工业	2,562.00	2,562.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佳华科技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佳华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3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2.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53.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4.28(注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2)(注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1,434.22	1,434.22	103.59	2023年(注3)(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	7,024.70	24.70	100.35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14.55	14.55	100.97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10.61	10.61	100.7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1,484.08	1,484.0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8,499.91	28,499.91	7,872.27	29,732.21	1,232.30	104.32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否	-	6,974.37	6,974.37		6,974.37	-	100.0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是	-	962.60	962.60	-	962.6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436.88	36,436.88	7,872.27	37,669.18	1,232.30	--	--	--	--	--
合计		50,000.00	86,436.88	86,436.88	7,872.27	89,153.26	2,716.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将《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3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本年累计投资收益人民币31.3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本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是佳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实施的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其投资方案是基于规划时的市场情况、经营规划等做出，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由佳华科技本体承担软件及设备安装及运营工作，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VOC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佳华科技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注4："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指：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减资金额11,072.68万元，包含超募资金减资10,544.28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528.40万元。

注5："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指：进度大于100%是由于投入金额中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注6：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3)，该议案经过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06)。鉴于公司"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项目部分节余超募资金7,704.01万元(含手续费0.06万元)以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1.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6.63万元(实际补流166.68万元)(公告编号：2024-009)。该议案经过2024年5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20)。

附表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24年1-12月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7)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62.60	962.60	0	96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962.60	962.60	0	962.60	不适用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计划完成四个生产模块建设，公司拟打造工业云等业务方向，但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短期内不能得到很好地推广。由于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在没有明确客户落地前，仅用于公司自身云服务使用，所以投资较少。 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于2022年12月15日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0,9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7："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原计划投入11,506.88万元，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022年12月15日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0,9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包括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佳华")、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

●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相互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0,5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10,500.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3亿元、0.1亿元、0.5亿元的相互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相互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继贤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罗克佳华电子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026.81
	负债总额	58,662.70
	资产净额	26,364.12
	营业收入	13,803.38
	净利润	1,949.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575.28

注：以上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4年度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 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2层206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的制造、销售；软件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太罗工业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43.02
	负债总额	13,780.43
	资产净额	17,362.60
	营业收入	1,889.35
	净利润	-3,044.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5.32

注：以上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4年度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 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奥森路77号南一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20.61
	负债总额	12,739.36
	资产净额	-3,018.74
	营业收入	1,635.37
	净利润	212.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28

注：以上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4年度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四)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耀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街2号院1号楼14层14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01.54
	负债总额	4,835.32
	资产净额	12,566.23
	营业收入	2,008.46
	净利润	-1,545.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2.40

注：以上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4年度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较好的资信状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人，就其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所获得的不超过审批范围内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0,5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10,500.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819.69万元，实收股本为7,733.40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收入毛利不及预期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其平台公司或国有企业用户。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仍处在调整期，受外部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主要客户财政紧张，大数据信息化方面的投资缩紧，叠加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续签合同额调低，个别建设项目存在收入核减，叠加项目成本难以同步削减，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及预期。

(二)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因此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三、应对措施

2024年，国内经济仍处在稳定恢复发展期，但国际经济运行仍面临不稳定因素，宏观环境仍呈复杂态势，当前经济复苏的节奏仍存在结构性差异，公司所处行业仍处在调整期。伴随着国家全面进入十四五发展阶段，国家重点布局的数字经济、碳达峰、碳中和等减污降碳系列政策的深入执行，应用物联网技术，统计监测数据将进入集成创新、快速发展、深度应用、结构优化的能力建设新时代，公司在大数据产业方面布局研发的智能终端、海东青时序数据库、云链共享平台、碳链等系列产品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在主体业务不断创新升级的基础上，持续开拓市场，助力公司转型发展。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